

106 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公職專技人員類科報名應繳驗文件彙整表

類科	應繳驗文件
公職社會工作師	1. 畢業證書影本。 2. 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
公職建築師	1. 畢業證書影本。 2. 建築師證書影本。 3. 經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審查具有3年以上工程經驗證明文件(格式如附件九,第76頁至第77頁)。
公職獸醫師	1. 畢業證書影本。 2. 獸醫師證書影本。
公職醫事檢驗師	1. 畢業證書影本。 2. 醫事檢驗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3. 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2年以上醫事檢驗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格式如附件十,詳見本表備註二)。
公職藥師	1. 畢業證書影本。 2. 藥師證書影本。 3. 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2年以上藥事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格式如附件十,詳見本表備註二)。
公職護理師	1. 畢業證書影本。 2. 護理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3. 地方政府登錄之護理師執業執照影本。 4. 領照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2年以上護理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格式如附件十,詳見本表備註二)。
公職營養師	1. 畢業證書影本。 2. 營養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3. 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2年以上營養諮詢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格式如附件十,詳見本表備註二)。
公職食品技師	1. 畢業證書影本。 2. 食品技師證書影本。 3. 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2年以上食品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格式如附件十,第78頁)。
<p>備註：</p> <p>一、表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係指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職業證書。</p> <p>二、報考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藥師、公職護理師、公職營養師等醫事人員類科應考人，應繳驗下列<b>任一</b>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一) 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職業證書背面之「<u>開(執)業登記動態戳章註記</u>」。</p> <p>(二) 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之「<u>開業、執業年資證明書</u>」。</p> <p>(三) 本應考須知附件十工作經驗證明(第78頁)。</p> <p>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3條第2項第2款規定，服務期限已達申請核發執業執照期限規定，因服務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致無法領取執照者，視為領有執照。前開專技轉任公務人員仍得報考各該類科，無須繳交執業執照影本。</p>	